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发出的关于对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一”)以及关于对张伟、宋海贞、王兆涛采取出示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一的主要内容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你公司部分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导致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报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决定书二的主要内容

张伟、宋海贞、王兆涛:

经查,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能源”或“公司”)部分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报不准确。公司已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张伟作为胜通能源董事长、时任总经理,宋海贞作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上述述行为负责;王兆涛作为总经理,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负责。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将严格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按时提交相关整改报告。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

管理制度,提升财务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4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12月25日、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如未来公司股价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18日、12月22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057、2025-058),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近期公司股价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上市市走势图走,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盘价为42.10元/股,静态市盈率-703.47,市净率7.85。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21,市净率为1.95。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入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4. 收购方七腾机器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的申请仍在审批阶段,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 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向豁免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制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监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的集中度认定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 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 LNG 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 LNG 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受 LNG 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行情变化,进展较慢,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并再次延期,后续市场发展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9. 公司外部流通盘较小,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魏红越、张伟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占比约为 75%,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约为 2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0. 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12月25日、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如未来公司股价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18日、12月22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057、2025-058),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1.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 2025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齐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2025年12月21日,公司与杭州尚翼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翼光电”)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创新、共谋发展”的原则,拟围绕“面向云计算与大数据应用的柔性钙钛矿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展开深度合作,共同探索全球领先的太空中能源解决方案,致力于提升我国能源核心部件的自主化能力,夯实空间强国产业基础。合作内容主要包括双方共同对太空钙钛矿产品进行联合研发,公司拟作为战略股东对尚翼光电进行投资以及未来进行太空钙钛矿产品产业化落地。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日开盘前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渠道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就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及投资者交流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公告和上述相关渠道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额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卖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A类)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365 日 0.50%

365 日≤N≤7.50 日 0.25%

N>7.50 日 0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E类)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365 日 0.50%

365 日≤N≤7.50 日 0.25%

N>7.50 日 0

注:1.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计费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公司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的收费标准,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最新公告为准。

5.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收费标准,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最新公告为准。

6.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的收费标准,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最新公告为准。

7. 其他与转换为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为定期定额投资的收费标准,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最新公告为准。

8.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收费标准,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最新公告为准。

9.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收费标准,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最新公告为准。

10.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收费标准,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最新公告为准。

1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收费标准,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最新公告为准。